**铥激光治疗仪论证参数要求**

1．所投设备的注册证含治疗光纤（提供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）

2．具有脉冲串输出模式，实现原位碎石，缩短手术时间

3．软组织切割模式中具有脉冲输出和连续输出。

4．软组织切割模式：脉冲输出的脉冲宽度可调

5．脚踏控制的最大止血功率≥40W，可以满足不同的治疗需求

6．工作激光输出波长：≥1900nm

7．冷却系统：风冷，无压缩机及水路制冷，噪音低，环保节能

8．可调输出功率范围：6～40W（提供治疗机警示标签佐证，并加盖厂家鲜章）

9．脉冲宽度可调范围：200μs～30000us（提供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）

10．最大脉冲宽度：≤30000us（提供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）

11．最高脉冲频率：≥1200Hz可调

12．最小单脉冲能量：≤0.1J（提供产品说明书及治疗机显示屏截图佐证）

13．最大单脉冲能量：≥5J

14．具有控制能量稳定功能，使激光能量输出不稳定度：≤±5％

15．具有控制能量稳定功能，使激光输出功率的复现性：≤±5％

16.设备注册内传输系统须包含芯径为200μm、272μm、365μm、550μm等4种以上规格光纤（提供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）

17．激光原厂传输光纤有可重复使用光纤和一次性光纤可选，并在省平台挂网（提供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及一次性光纤的挂网截图佐证）

18．搭配≥150μm光纤末端最大输出功率≥40W（提供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）

20．具有光纤破损自动识别保护报警功能